

正本

收日期 113 年 4 月 1 日  
文號 市遊客字第 117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10491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178之5號8樓之1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  
同業公會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黃乾祖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3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9764@thb.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一字第11300530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公路局函、附件2-交通部函、附件3-相關附件)

主旨：函轉交通部修正「交通部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收費要點」  
，並自113年6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3年3月25日路車資字第1130035430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及其附件)

正本：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  
限公司、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汎航  
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皇家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福和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台聯  
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泰樂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  
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  
會、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  
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順豐速運  
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所各轄站

# 人謝江長所

擬掛網周知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賴欣汝  
電話：02-26884366分機910  
傳真：02-26893319  
電子信箱：lcr94023@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路車資字第11300354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交通部函、附件2-函文附件)(附件1-交通部函\_113D2017003-01.pdf、附件2-來文附件\_113D2017004-01.zip)

主旨：函轉交通部修正「交通部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收費要點」，並自113年6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113年3月22日交科字第11350022852號函辦理。  
。(影附原函及附件)

正本：局內一級單位(除車輛動態資訊管理中心外)、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2-0655  
聯絡人：陳瑞娟  
電話：(02)2349-2827  
電子信箱：anchor4703@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交科字第113500228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_「交通部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收費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附件2\_總說明及對照表、附件3\_發布令(11350022852-0-0.pdf、11350022852-0-1.odt、11350022852-0-2.pdf)

主旨：「交通部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收費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以交科字第1135002285號令修正發布，並自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生效，檢送修正規定（含總說明及對照表）1份，請查照。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中華智慧運輸協會、部內各單位、部屬各機關

副本：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交科字第 1135002285 號

附件：「交通部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收費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



修正「交通部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收費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交通部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收費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

# 部長王國材

## 交通部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收費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五、會員服務方案依收費由低至高，區分級別如下：

- (一) 基礎會員：每月免收取費用，取得虛擬點數三點。
- (二) 銅級會員：每月收取費用新臺幣二百元，取得虛擬點數二百點。
- (三) 銀級會員：每月收取費用新臺幣一千元，取得虛擬點數一千點。
- (四) 金級會員：每月收取費用新臺幣五千元，取得虛擬點數五千點。
- (五) 白金級會員：每月收取費用新臺幣一萬元，取得虛擬點數一萬點。
- (六) 專案會員：因有大量介接或特殊需求致每月虛擬點數需求超出二萬點者，得申請成為專案會員，按本部專案核定情形收費並取得虛擬點數。

前項各種服務方案級別間，得申請升級及降級訂閱；所取得虛擬點數限當月使用，不得轉讓予其他會員或任何第三人，亦不得要求折換為現金或其他方式給付。

本部基於平臺使用及管理需求之衡酌評估後，得以適當收費金額及點數為級距，於各服務方案級別增訂加值方案，並公告於平臺供會員訂閱；加值方案之級別異動及收費退費方式，比照各服務方案辦理。

六、會員服務方案級別異動及收費退費方式：

- (一) 訂閱：以每月一日起算至當月底為一收費週期，平臺於收費週期起始日按會員所訂閱服務方案計收當月全月費用；惟非全月份訂閱者，自訂閱日起算按當月剩餘天數佔三十日比例計收。
- (二) 取消訂閱：

- 1、自首次付費訂閱日起算逾十日後取消訂閱：將於次一收費週期起生效並調整為基礎會員；該收費週期已繳費用將不予退費，但仍保有當月原服務方案使用權利。
- 2、自首次付費訂閱日起算十日（含）內取消訂閱：將立即生效並調整為基礎會員，已繳費用將全數退還，惟每一會員以一次為限。期間曾辦理級別異動或取消訂閱逾一次者，視同前一日情形辦理。

（三）升級訂閱：

- 1、訂閱期間申請服務方案升級，於繳納升級前後服務方案費用差額後，當月立即生效並可使用升級後服務方案虛擬點數，並於次一收費週期起按升級後服務方案收費。
- 2、會員原服務方案虛擬點數用罄後，尚未按本款進行升級訂閱前，平臺將按原虛擬點數提供百分之五點數作為緩衝，不另收取費用；緩衝點數用罄後，仍未進行升級訂閱者，當月將無法使用平臺資料服務。

（四）降級訂閱：將於次一收費週期起生效並調降服務方案級別，該收費週期已繳費用將不予退費，但仍保有當月原服務方案使用權利。

前項收費及退費所衍生手續費用由使用者負擔。

七、下列經本部核定符合任一資格者，得享有費用減免優惠，優惠以單一會員帳號及一年期間為限：

（一）平臺加盟協作單位：符合本部「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 TDX 加盟協作單位績效評獎作業要點」獎勵對象資格者，得按訂閱服務方案減收百分之八十費用；其經本部評比獲佳作（含）以上評等，或經本部認定對平臺有特殊貢獻，得升級免收訂閱服務方案費用。

（二）具下列公益、學術、互惠及專案協作條件者：

- 1、政府公務單位、公益團體：以推廣資料應用為目的，且未涉

及商業營利行為者，得按訂閱服務方案減收百分之五十費用。

- 2、在校教職員或學生：以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為目的，且未涉及商業營利行為者，得按訂閱服務方案減收百分之五十費用。
- 3、提出互惠條件，並與本部簽訂具互惠效益之使用計畫或合作契約者，得按訂閱服務方案減收百分之五十費用；其經本部認定與政策推動密切相關或具顯著效益者，得免收訂閱服務方案費用。
- 4、協助本部推動平臺相關專案計畫者，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符合前項第一款條件者，經依本部通知並完成申請程序後，於核定減免優惠期間適用。依前項第二款申請減免優惠者，應提交申請書（如附表一）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本部核定後，於核定減免優惠期間適用；減免優惠期間應每六個月提交使用情形（如附表二），以利本部進行使用效益評估，其未按期提交者，本部保留逕行取消減免優惠及後續申請准駁之權利。

前項減免優惠，需完成啟用程序後始生效力，並得於次一收費時減免費用繳納；未生效力前已繳費用，不得要求追溯退還。同時取得多項減免優惠資格者，僅得擇一使用，不可同時併用。

## 交通部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收費要點第五點、 第六點、第七點修正總說明

本部為提供會員多元服務方案級別之訂閱選擇，明定減免優惠生效條件及費用處理事宜，俾使符合收費作業推動需要，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部基於平臺管理及使用需求，得於各服務方案級別以適當收費金額、點數為級距，增訂加值方案供會員訂閱，其級別異動及收費退費方式比照各服務方案辦理。(修正第五點)
- 二、首次付費訂閱十日內取消訂閱並全額退款者，限縮條件排除期間曾辦理級別異動或取消訂閱逾一次情形。(修正第六點)
- 三、減免優惠於核定減免優惠期間適用，且於完成啟用程序後始生效力並得於次一收費時減免費用繳納，未生效力前已繳費用不得要求追溯退還。同時取得多項減免優惠資格者，僅得擇一使用。(修正第七點)



交通部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收費要點第五點、  
第六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會員服務方案依收費由低至高，區分級別如下：</p> <p>(一) 基礎會員：每月免收取費用，取得虛擬點數三點。</p> <p>(二) 銅級會員：每月收取費用新臺幣二百元，取得虛擬點數二百點。</p> <p>(三) 銀級會員：每月收取費用新臺幣一千元，取得虛擬點數一千點。</p> <p>(四) 金級會員：每月收取費用新臺幣五千元，取得虛擬點數五千點。</p> <p>(五) 白金級會員：每月收取費用新臺幣一萬元，取得虛擬點數二萬點。</p> <p>(六) 專案會員：因有大量介接或特殊需求致每月虛擬點數需求超出二萬點者，得申請成為專案會員，按本部專案核定情形收費並取得虛擬點數。</p> <p>前項各種服務方案級別間，得申請升級及降級訂閱；所取得虛擬點數限當月使用，不得轉讓予其他會員或任何第三人，亦不得要求折換為現</p>	<p>五、會員服務方案依收費由低至高，區分級別如下：</p> <p>(一) 一般會員：每月免收取費用，取得虛擬點數三點。</p> <p>(二) 銅級會員：每月收取費用新臺幣二百元，取得虛擬點數二百點。</p> <p>(三) 銀級會員：每月收取費用新臺幣一千元，取得虛擬點數一千點。</p> <p>(四) 金級會員：每月收取費用新臺幣五千元，取得虛擬點數五千點。</p> <p>(五) 白金級會員：每月收取費用新臺幣二萬元，取得虛擬點數二萬點。</p> <p>(六) 專案會員：因有大量介接或特殊需求致每月虛擬點數需求超出二萬點者，得申請成為專案會員，按本部專案核定情形收費並取得虛擬點數。</p> <p>前項各種服務方案級別間，得申請升級及降級訂閱；所取得虛擬點數限當月使用，不得轉讓予其他會員或任何第三人，</p>	<p>一、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一款服務方案名稱「一般會員」，與平臺會員類型「一般會員」用詞相同，為避免造成混淆，爰修正服務方案名稱文字。</p> <p>二、為縮減方案間級距過大情形，調整白金級收費金額及點數，修正第一項第五款。</p> <p>三、為保留方案間級距調整彈性，經衡酌會員使用情形及平臺管理需求後，得於適當收費金額及點數為級距，增訂加值方案供平臺會員訂閱，爰新增第三項。</p>

<p>金或其他方式給付。  <u>本部基於平臺使用及管理需求之衡酌評估後，得以適當收費金額及點數為級距，於各服務方案級別增訂增值方案，並公告於平臺供會員訂閱；增值方案之各項異動及收費退費方式，比照各服務方案辦理。</u></p>	<p>亦不得要求折換為現金或其他方式給付。</p>	
<p>六、會員服務方案級別異動及收費退費方式：  (一) 訂閱：以每月一日起算至當月底為一收費週期，平臺於收費週期起始日按會員所訂閱服務方案計收當月全月費用；惟非全月份訂閱者，自訂閱日起算按當月剩餘天數佔三十日比例計收。  (二) 取消訂閱：  1、自首次<u>付費</u>訂閱日起算逾十日後取消訂閱：將於次一收費週期起生效並調整為<u>基礎</u>會員；該收費週期已繳費用將不予退費，但仍保有當月原服務方案使用權利。  2、自首次<u>付費</u>訂閱日起算十日(含)內取消訂閱：將立即生效並調整為<u>基礎</u>會員，已繳費用將全數退還，惟每</p>	<p>六、會員服務方案級別異動及收費退費方式：  (一) 訂閱<u>收費</u>：以每月一日起算至當月底為一收費週期，平臺於收費週期起始日按會員所訂閱服務方案計收當月全月費用；惟非全月份訂閱者，自訂閱日起算按當月剩餘天數佔三十日比例計收。  (二) 取消訂閱<u>退費</u>：  1、自首次訂閱日起算逾十日後取消訂閱：將於次一收費週期起生效並調整為一般會員；該收費週期已繳費用將不予退費，但仍保有當月原服務方案使用權利。  2、自首次訂閱日起算十日(含)內取消訂閱：將立即生效並調整為一般會員，已繳費用將全數退還，惟每一會員</p>	<p>一、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分別規定服務方案級別間異動及收費退費事宜，為使各款標題統一為異動別，爰刪除第一款收費及第二款退費文字。  二、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首次訂閱未明確敘明係針對付費訂閱情形，修正文字增加收費文字。  三、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未完整規範首次付費訂閱後取消訂閱可全額退費之條件，為限縮全額退費條件，增訂排除期間曾辦理各項級別異動或取消訂閱逾一次者，爰修正該目文字。  四、現行規定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與「第二款第一目情形」部分內容有差別，爰修正文字，明定降級訂閱係調降服務方案級別，使與取消訂閱調整為基礎會員有別。</p>

<p>一會員以一次為限。期間曾辦理<u>級別異動或取消訂閱逾一次者</u>，視同前一目情形辦理。</p> <p>(三) 升級訂閱：  1、訂閱期間申請服務方案升級，於繳納升級前後服務方案費用差額後，當月立即生效並可使用升級後服務方案虛擬點數，並於次一收費週期起按升級後服務方案收費。  2、會員原服務方案虛擬點數用罄後，尚未按本款進行升級訂閱前，平臺將按原虛擬點數提供百分之五點數作為緩衝，不另收取費用；緩衝點數用罄後，仍未進行升級訂閱者，當月將無法使用平臺資料服務。</p> <p>(四) 降級訂閱：<u>將於次一收費週期起生效並調降服務方案級別，該收費週期已繳費用將不予退費，但仍保有當月原服務方案使用權利。</u>  前項收費及退費所衍生手續費用由使用者負擔。</p>	<p>以一次為限，逾一次者將視同前一目情形辦理。</p> <p>(三) 升級訂閱：  1、訂閱期間申請服務方案升級，於繳納升級前後服務方案費用差額後，當月立即生效並可使用升級後服務方案虛擬點數，並於次一收費週期起按升級後服務方案收費。  2、會員原服務方案虛擬點數用罄後，尚未按本款進行升級訂閱前，平臺將按原虛擬點數提供百分之五點數作為緩衝，不另收取費用；緩衝點數用罄後，仍未進行升級訂閱者，當月將無法使用平臺資料服務。</p> <p>(四) 降級訂閱：視同第二款第一目情形辦理。  前項收費及退費所衍生手續費用由使用者負擔。</p>	<p>一、現行規定第一項協作</p>
<p>七、下列經本部核定符合</p>	<p>七、下列經本部核定符合</p>	<p>一、現行規定第一項協作</p>

<p>任一資格者，得享有費用減免優惠，優惠以單一會員帳號及一年期間為限：</p> <p>(一) 平臺加盟協作單位：符合本部「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 TDX 加盟協作單位績效評獎作業要點」獎勵對象資格者，得按訂閱服務方案減收百分之八十費用；其經本部評比獲佳作(含)以上評等，或經本部認定對平臺有特殊貢獻，得<u>升級</u>免收訂閱服務方案費用。</p> <p>(二) 具下列公益、學術、互惠及專案協作條件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政府公務單位、公益團體：以推廣資料應用為目的，且未涉及商業營利行為者，得按訂閱服務方案減收百分之五十費用。</li> <li>2、在校教職員或學生：以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為目的，且未涉及商業營利行為者，得按訂閱服務方案減收百分之五十費用。</li> <li>3、提出互惠條件，並與本部簽訂具互惠效益之使用計畫或合作契約</li> </ol>	<p>任一資格者，得享有費用減免優惠，優惠以單一會員帳號及一年期間為限：</p> <p>(一) 平臺加盟協作單位：符合本部「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 TDX 加盟協作單位績效評獎作業要點」獎勵對象資格者，得按訂閱服務方案減收百分之八十費用；其經本部評比獲佳作(含)以上評等，或經本部認定對平臺有特殊貢獻，得免收訂閱服務方案費用。</p> <p>(二) 具下列公益、學術、互惠及專案協作條件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政府公務單位、公益團體：以推廣資料應用為目的，且未涉及商業營利行為者，得按訂閱服務方案減收百分之五十費用。</li> <li>2、在校教職員或學生：以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為目的，且未涉及商業營利行為者，得按訂閱服務方案減收百分之五十費用。</li> <li>3、提出互惠條件，</li> </ol>	<p>單位取得之減免優惠包含「減收」與「免收」，規定文字未明確定義其關聯。為明確定義為減收可升級為免收，增加文字「升級」。</p> <p>二、現行規定第二項減免優惠適用期間不一致，為符實際作業需要，爰做第二項文字修正。</p> <p>三、現行規定未明定減免優惠生效程序、生效前計費方式及減免優惠可否併計使用，為符實際作業需要，爰增訂第三項。</p>
--	--	--

者，得按訂閱服務方案減收百分之五十費用；其經本部認定與政策推動密切相關或具顯著效益者，得免收訂閱服務方案費用。

4、協助本部推動平臺相關專案計畫者，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符合前項第一款條件者，經依本部通知並完成申請程序後，於核定減免優惠期間適用。依前項第二款申請減免優惠者，應提交申請書（如附表一）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本部核定後，於核定減免優惠期間適用；減免優惠期間應每六個月提交使用情形（如附表二），以利本部進行使用效益評估，其未按期提交者，本部保留逕行取消減免優惠及後續申請准駁之權利。

前項減免優惠，需完成啟用程序後始生效力，並得於次一收費時減免費用繳納；未生效力前已繳費用，不得要求追溯退還。同時取得多項減免優惠資格者，僅得擇一使用，不可同時併用。

並與本部簽訂具互惠效益之使用計畫或合作契約者，得按訂閱服務方案減收百分之五十費用；其經本部認定與政策推動密切相關或具顯著效益者，得免收訂閱服務方案費用。

4、協助本部推動平臺相關專案計畫者，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符合前項第一款條件者，經依本部通知並完成申請程序後，自核定後之次一收費週期起適用。依前項第二款申請減免優惠者，應提交申請書（如附表一）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本部核定後，依核定後減免優惠期間適用；減免優惠期間應每六個月提交使用情形（如附表二），以利本部進行使用效益評估，其未按期提交者，本部保留逕行取消減免優惠及後續申請准駁之權利。